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與增加資本方式、股東的權利、對外擔保、召開股東大會、變更股東大會會議地點、董事會會議通知、監事會職權、董事資格、財務報告發佈時間等相關的章程條款，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82 236 469 272">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 data-bbox="82 331 788 1670">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p> <p data-bbox="82 1730 788 1910">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 data-bbox="807 236 1193 272">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 data-bbox="807 331 1503 1719">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p> <p data-bbox="807 1779 1503 1959">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82 161 248 200">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2 259 788 342">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 data-bbox="82 404 564 442">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 data-bbox="82 500 529 538">(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 data-bbox="82 595 464 634">(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 data-bbox="82 691 464 729">(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 data-bbox="82 787 432 825">(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82 883 630 921">(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82 978 788 1112">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01 161 967 200">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01 259 1506 342">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 data-bbox="801 404 1283 442">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 data-bbox="801 500 1085 538">(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01 595 1118 634">(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01 691 1184 729">(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 data-bbox="801 787 1152 825">(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801 883 1506 966">(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801 1023 1506 1157">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p>(七)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p>(七)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七十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3、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4、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七十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p>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決定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風險限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5%以下(含15%)，如有超過，須由股東大會決定。風險投資的範圍包括企業收購、兼併、重組與項目投資，金融投資等。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程序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士進行論證、評審。權限之外的重大投資，需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決定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風險投資限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5%以下(含15%)，如有超過，須由股東大會決定。風險投資的範圍包括企業收購、兼併、重組與項目投資，金融投資等。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程序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士進行論證、評審。權限之外的重大投資，需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公司經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應提前八小時以上發出通知，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十天內。</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議日期和地點； 2、會議期限； 3、事由及議題； 4、發出通知的日期。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公司經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應提前八小時以上發出通知，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十天內。</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三)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查；</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三)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查；</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管起訴；</p> <p>(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其中，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9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p>
<p>插入</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刪除</p>
<p>原第二百六十三條調整為第二百六十四條</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公司股東（「股東」）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及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寄交股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